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DINH　TUONG(中文名：阮庭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阮庭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阮庭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附表編號1部分，聲請書附表犯罪日期欄位記載為「113/10/23至113/11/26」，應更正為「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5日」），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㈡、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115年4月30日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所，受刑人收受後，具狀表示略稱：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4部分，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希望待該未確定部分判決確定，再行合併定刑等語，有本院115年4月28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753字第4612號函、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129、131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又受刑人於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刑事判決原就其判決附表編號1至16、25至38等共30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其中判決附表編號1至13、15、16、25至38等29罪（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業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參酌受刑人上揭陳述之意見，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即上開所述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部分及撤銷發回更審部分各宣告刑所佔之比例，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侵害法益，各行為時間是否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

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雖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稱，欲待上開經撤銷發回更審部分確定再行合併定刑（見本院卷第129頁），惟受刑人此部分究何時判決確定，尚有疑義，而受刑人上開撤銷發回更審部分，嗣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如認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該案件所示之罪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阮庭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4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③有期徒刑1年2月（共7罪） ④有期徒刑1年1月（共20罪）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23日至113年11月25		

		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2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937號		